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050號

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蔣亞生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420,000元，到期日未載，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其次，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1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2 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03 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4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並陳明於民國
05 113年7月30日為提示，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入監
06 執行迄今，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則聲請人是否有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
08 不無疑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陳
09 明系爭本票曾於何時、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
10 款？」，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
11 書在卷可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故本件聲請人是否為付
12 款提示，尚屬不明，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
13 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
14 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